

推荐稿件

- 不平衡发展与中国新型城乡二元...
- 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合作的历...
- 马克思“改变世界”理想的公共...
- 我党提出“三个执政”的历史背...
- 在多元哲学景象中寻求确定性立场
- 提升信息化：推动经济结构调整...
- 毛泽东关于抗日根据地发展经济...
- 与时俱进的理论创新——以马克...

相关稿件

-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 1976-1978年中国引进...
- 对经典作家关于小农制历史地位...
- 《江泽民文选》的社会和谐思想...
- 论社会的网络结构
- 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
-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学校党的...
- 论以人为本与以物为本的同一性
- 浅论“资本生产力”--兼评一...
- 论后现代法学对现代法治理论的...

理论探索

论重建个人所有制与股份

智效和

一些年来，理论界不断有学者把马克思讲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就是实行股份制，股份制是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最

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现阶段，股份制的应有地位和作用是确定无股份制则另当别论。同时，肯定股份制的作用是一回事，股份制能不关系是另一回事。

本文第一节着重讨论怎样理解马克思讲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人所有制的形式，以及股份制是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文中的许多话

社会主义要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这个提法见之于《资本论》。马法，如“公有制”、“社会所有制”等等，而“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在实质上是一样的，不存在互相否定或取代的问题。

本来意义上的个人所有制是小生产的所有制。既然如此，马克思建立的“个人所有制”呢？这与他当时叙述的问题和叙述的方式有关

马克思是在《资本论》第一卷接近尾声的部分，在论述“资本主义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所谓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也就是我们证已经在此前得到充分的阐述，所以在这里，马克思用很短的文字，规律，对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走向灭亡的过程作了概括，并在最后制，资本主义在发展中又为否定自身创造了条件；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否定，即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马克思的原话是这样说的：

“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 [

在上述这段话中，马克思把被资本主义否定的“个人所有制”具私有制”，在此前的一段话中，马克思又把它表述为“靠自己劳动挣动条件相结合为基础的私有制” [1] (P830)。这是劳动者个人作产，从而产品归劳动者占有的小生产者的私有制。说社会主义公有制同的东西：小生产的个人所有制与社会主义公有制都是劳动者的所有用他人的劳动)进行生产，劳动者既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又是生产过些，同资本主义所有制形成根本差别。

当然，否定之否定不是回到原点，而是螺旋式上升，“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而是建立公有制，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再现本来意义上的讲到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时，一再强调“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并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 [2] (P21)。也就是说，个人所有制之“重是公有制，不是原来意义上的个人所有制，而是“社会个人所有制”人”，全社会的劳动者作为无阶级差别的个人联合起来，他们共同地这又形成了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有制)与小生差别的社会个人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自由全面发展的条件不能比拟的。

当我们把马克思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理解为建立社会主义强调这样一个意思：“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有制”不同于“过渡时期的制”是相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有制”而言的，并不适用于“过渡

在马克思的理论中，革命胜利后首先要经历一个从资本主义到社社会主义社会(按马克思1875年《哥达纲领批判》中的说法，过渡时阶段”)。社会主义社会是没有非公有制、没有公有制的多种形式，有国家的社会。在过渡时期的不同阶段，所有制成分是不一样的，即制和劳动者的集体合作制的差别。这也就是说，在过渡时期，阶级差级)。过渡时期最终要消灭私有制，消灭非国有制，实现全面的国有

个很长的过程，特别对落后国家来说，还是迂回的、多阶段的过程。只有阶级消灭以后，全社会的劳动者才能联合为一个整体，才能实现劳动者才能不再作为阶级联合起来，而是作为无阶级差别的个人联合人所有制”，实现“社会个人所有制”。

在马克思的理论框架内看问题，20世纪以来的社会主义国家，从第一阶段，都还处在所说的过渡时期。因此，我们现在谈论的现实中时期的公有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有制”。这也就是说，在有“过渡时期的公有制”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有制”的区分，或者思讲的过渡时期，谈论用“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或者“社会所有制的。这也是多年来许多学者倡导用社会所有制或重建个人所有制思想但在理论解释方面始终漏洞百出的主要原因。过去的国有经济必须改

最后，还想补充两点。

(一) 马克思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曾被恩格斯在《反杜林制，我以为，恩格斯的解释是不对的。杜林讽刺马克思，说后者一会张个人所有制，思想混乱。恩格斯反驳说，马克思的意思对任何一个制涉及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涉及产品，那就是涉及消费《资本论》中讲到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和“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否定”和“否定之否定”，并无涉及消费品。中把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称作“社会个人所有制”时，说的也是“占有而不是作为各个私的个人占有这些生产资料” [2] (P21)。此所有制，这本身就是费解的。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尽管消费资料的消费品归个人所有，这也是事实。即便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消费品前，消费品作为公有经济的产品，并不直接归个人所有。至于恩格斯听 [3] (P347)，这恐怕还不能作为肯定恩格斯解释的理由。

(二) 学术界有人认为，如果把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解释为建公有制的基础上（“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同义反复。其实，这里有一个对“共同占有”的理解问题。马克思在“共同使用”，而“共同使用”是资本主义已经实现了的。马克思在生产方式站稳脚跟以后，随着劳动的进一步社会化，“土地和其他生公共的生产资料” [1] (P831)。所谓“公共的生产资料”不是“占有的生产资料，因此也就有了马克思的“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的表述。在这个表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按此理解，的“共同占有”理解为“共同使用”，而是理解为“共同所有”，也释，马克思的这句话可以改写为：“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建立劳动者自己成为生产资料、生产过程和生产成果的主人的所有制的。

## 二

理论界常常有人把马克思讲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解释为“世纪80年代以来，一些论者开始关注“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这个说制”。其实，公有制怎样改革包括是否实行人人持股的股份制是一回是另一回事。一些论者把马克思主张的没有阶级差别和没有商品关系的股份制（尽管是“人人持股”），这显然是把马克思没有的东西强

许多人对“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歪曲解释，与他们错误的公是“人人有份”的所有制，“人人有份”就应把公有产权落实到个人位”。他们根本不理解劳动者平等地、共同地、无阶级差别地占有生全面自由发展的意义。这就正好应了马克思的一句话：“私有制使我有当它为我们拥有的时候，也就是说，当它对我们说来作为资本而存喝、穿、住等等的时候，总之，在它被我们使用的时候，才是我们的

对马克思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歪曲解释常常与歪曲马克思关得关注的，是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中的这样一段话：

“在股份公司内，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所有权相分离。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财产不再是各个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 (P494)

马克思的这段话总体上是对股份公司的历史进步性和局限性的论主义独资企业发展到股份公司后出现的新变化。在私人独资企业，资而在股份公司内部，拥有资本所有权的人并不亲自执行资本的职能，而理，这种变化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动，连称之为“监督劳动”的劳动也脱离了，变成了单纯的食利者，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了，资本家再也不能的报酬了。第二句是马克思对股份公司带来的上述新变化的评价，指需的过渡点”，即资本主义所有制向社会主义公有制转化所必需的过份公司阶段，由于资本更加集中，由于股份资本作为与单个私人资本脱离了实际生产过程，成了对实际生产过程“多余的人”，因而更有

为“过渡点”并不意味着已经实现了这种过渡，这也是股份公司的所指是社会主义生产者的财产。由于“生产者的财产”在一般意引起误解，也为了阐明社会主义生产者的财产的本质，所以马克思补“这种财产”，即“生产者的财产”，“不再是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在马克思看社会，生产者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联合起来，实行统一的社会所有制生产者的财产，或者反过来说，“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就是“直

一些论者由于缺乏对马克思关于股份公司的论述以及社会主义所上引马克思话中“不过”以后的文字，当作是对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社会主义生产者的财产的说明，当作对资本主义股份公司财产性质的附会中，马克思的话就变成了这样的意思：股份公司之前的资本主义的财产也就是“各个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多个私人独财产就成了“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这样被张冠李戴到了股份公司上，难怪有的论者“较真”地认为：“由于生产资料‘当作共同生产者共有的财产，直接的社会财产’的形式，有’，即‘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形式”！见谢韬、辛子凌《试解革》，《炎黄春秋》2007年第6期。顺便说明，这里谢文中出现的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的译文。

顺便说一下，把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财产误读为社会主义“联合产”，由来已久。20年来，自倡导股份制改革起，就不断有人误读，有位理论家引用了马克思的这段话之后说：资本主义股份公司“这是是社会主义企业的一个新基点”，见1986年8月18日《人民日报》）；司内部‘财产不再是各个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产’”，硬说“这是马克思早就指出了的”（《中国企业股份制的理版，“导言”第4页）；经过这样的专家误读，牟其中麾下的南德研的“马克思语录”：“在股份公司内部，财产不再是各个互相分离的生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南德视界》总第276期，参见《哪里？读者不妨与前引中央编译局本译文比较一下就知道了。

把马克思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歪曲为股份制，再通过歪曲成是马克思已经承认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是多年来股份制基本理论论股份公司所有制是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个问题。

前面已经说过，马克思并不认为股份公司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或过渡形式。因为，尽管股份公司的资本是社会资本，但毕竟只是作不是社会财富，“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马克思讲的财产为全社会所有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财产（直接的社会财单个私人资本，股份公司的生产不是由哪一个人的私有财产控制的，的生产，并没有克服资本与劳动的对立，仍然“是一种没有私有财产起来的劳动者成为生产的主人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形成根本差别。所以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5]（P497），或如恩格斯所言，只是“在（P751）的一种进步。如果说股份公司所有制就是公有制，那岂不是化了？

不过，问题似乎还不这么简单。如前所述，马克思讲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有制”，我们现在讲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实际上是“过渡时期会的公有制过渡的形式。如此说来，现实社会主义中的公有制是不是渡形式的股份制“彼此彼此”了？不能这样说。我们从马克思关于社包括过渡时期在内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最起码的标准是什么。这就是为生产的主人（生产资料、生产过程和产品的主人）。在我国社会主化，即便是公有制经济，劳动者也只能在一定范围内联合起来，或者权利和义务，不能在全社会范围内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因而公有是，联合劳动者在自己的经济体内是所有者，不是雇佣劳动者，这是时期的公有制虽不是马克思讲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有制但能称之为社是雇佣劳动者，是不是生产的主人的问题上，社会主义公有制与资本的。当然，在二者之间，也还有无数色层、中间状态，正像马克思讲以别人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之间的“无数色层”，“只不过反映了（P830）。

许多人认为股份公司所有制是公有制，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就是企业是私有企业，李四的企业是私有企业，这都没问题；问题是，张一个股份制企业，这个企业不再是张三的、李四的、王五的，不再是社会主义国家里面还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吗？的确，这个企业的权。股东的共有权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当人们把股东的共有看作是问题从他们的视野中消失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灵魂被抽掉了，从而区别被抹杀了。把使用雇佣劳动进行生产的股东共有制说成是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上看问题，不从生产关系上看问题的一个典型的表现。

那么，“劳动者人人持股”的股份公司的性质如何呢？

从马克思那里说来，他当然不会认为劳动者人人持股的股份公司有论述过这样的股份公司。马克思在《资本论》里谈到过工人的合作劳动合作。马克思积极评价这样的合作工厂，认为在这里“工人作为作主，“资本和劳动的对立在这种工厂内已经被扬弃”，因而比仅仅

性；同时又指出，这样的合作工厂也和股份公司一样，属于向社会主义（P498）。工人的合作工厂尚且如此，持股的合作工厂（股份合作制这是从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角度来论，如果换成过渡时期公有制角度有制的一种形式，即集体合作制，这也是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过渡股的股份制类似于我国解放初的初级合作社，那时叫“半社会主义性不是完全平等的。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要对劳动者人人持股的股份公司作稍微细致情况：

（一）企业劳动者，从经理到普通工人，人人持有相等的股份。没有什么差别，持股等于不持股，因为劳动者在收入上的差别与持股要是大了，工人想全部持有企业的股份是不可能的，而且也做不到均有生命力的。因为企业在竞争中要图发展，仅仅由于要扩大投资，均企业即使不发展，由于种种原因，例如，人员流动，要保持均等持股人持股的股份公司时，此种情况只存在于想象中，实际上根本不存在

（二）在一些小企业，如果劳动者人人持股的差别不大，在有合配机制下，其性质与初级合作社没什么差别。它的发展趋势如何，似

（三）典型的所谓“劳动者人人持股”是企业劳动者虽然人人持且不排斥或者说必须有外部人持股。这也是俄罗斯私有化的典型做法人持股是做不到的：一是本企业人员经济实力有限，“吞”不下整个者”的美名，说否则就会变成“内部人控制”，于企业发展不利；三持股，后来也必然出现外部人持股甚至控股。企业内部经理人员与普人员或管理层一般较有财力，即使告贷也关系多多，有多持股的能力搞不好企业；三是他们为了保住自己在企业中的地位，往往采取各种给我就让你下岗呀，什么你要转让给外人将来人家控股后就要整治咱董事会中与外部人争斗的实力。这样下来，所谓“劳动者人人持股”